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信箋)

來函檔號：CB1/BC/3/04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司徒女士：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 徵求意見書

閣下2004年11月10日的來函收悉。以下是香港資本市場公會(下稱“資本市場公會”)提交的意見書，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
資本市場公會相信，在《公司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中確立“附屬公司”定義的建議，在活躍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方面，會導致香港在競爭力方面處於不利位置。尤其是，我們相信擬議修訂會令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變得非常困難，但這卻是促成某些交易的主要因素。令人遺憾的是，擬議修訂會抑制證券化作為有用和廣受歡迎的資本管理工具的發展，亦會從而阻止證券化市場發揮發行潛力，以及限制香港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。

2003年在香港發行的以資產作抵押證券總值約60億2,500萬港元。最主要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(下稱“證券公司”)透過Bauhinia住宅按揭證券發行計劃及匯豐銀行的士貸款合成證券化交易，Lion Synthetic Limited。2004年發行的證券總值約140億港元。是次發行的證券大多數會來自政府相關企業，包括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的隧橋費收入證券化及證券公司的Bauhinia計劃。

雖然上述數字顯示可觀的增長，市場規模仍然較小，而且只有少量發行商。支持發行商數目繼續增加及擴大的唯一途徑，就是能夠就證券化資產提供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。但令人遺憾的是，擬議修訂將會令這種能力減弱。

資本市場公會一直就此與各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。更具體的是，我們支持就“附屬公司”定義提供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(“特別用途企業”)的例外情況，類似美國會計規則下合資格特別用途企業的概念。值得留

意的另一點是，歐盟建議採用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》，但訂明兩個例外情況，以處理財經界所表達的關注。

此外，我們相信，除了研究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如澳洲及新加坡，以作一比較外，法案委員會亦應考慮美國、韓國及日本等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守則。此等國家有促進證券化的法例及會計準則，亦有發展完善的證券化行業。(截至2004年6月30日，美國的以資產作抵押證券總值約71,000億美元。過去數年，證券化法例的改變令韓國及日本的市場大幅增長。)

香港有足夠條件成為國際債務融資中心，而活躍證券化市場的出現對香港的繼續發展十分重要。所以，資本市場公會促請法案委員會正面考慮上文所述的建議。

主席

姚志鵬

2004年12月31日

m5964